



## 熊阳勤

政府与公共事务专业委员会执行主任、二级合伙人

执业资格: 14301201411977135

专业领域: 政府与公共事务、企业合规、涉外法律事务

工作语言: 中文

联系邮箱: 45685114@qq.com

### 个人简介

自2014年开始执业,先后担任湖南省司法厅、长沙市人民政府、长沙市雨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长沙市芙蓉区教育局、长沙市芙蓉区教育服务中心、长沙市芙蓉区总工会、长沙市工商业联合会(总商会)、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、湖南环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、湖南向导教育管理有限公司、湖南碧广文化传媒有限公司、长沙汇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等多家单位的常年法律顾问。

该律师擅长处理各种重大疑难敏感案件,坚持在每一个案件中将政治效果、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作为案件处理的三大基本原则,力求通过沟通协调化解每一个纠纷和矛盾,将无讼作为自己积极追求的职业愿景!

### 教育背景/专业资质

本科 湘潭大学 法学本科 2005年毕业 中级职称

湖南省律师协会评定专业方向为公司法、行政法

### 社会职务/会员资格/两届律协专业委任职

长沙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咨询专家库专家、湖南省法学会行政法学研究会理事、湖南省律师协会行政法律事务专业专委会委员、长沙市法学会法治政府研究会(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长沙片区法制研究会)理事、长沙市律师协会政府法律顾问专业委员会秘书长、长沙市律师协会行政法律事务专业委员会委员、长沙市涉访涉诉律师人才库成员、长沙市芙蓉区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成员、长沙市首届青年律师领军人才培养对象、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法院调解员、长沙市芙蓉区校园纠纷调解委员会调解员、长沙市雨花区物业纠纷调解委员会调解员

### 个人荣誉

2020年度湖南省律师行业优秀党员、2016年度长沙市律师行业优秀党务工作者、2017年度长沙市律师行业优秀党员

### 代表业绩

代理某省政府涉外行政许可案件,最终裁定驳回了原告的起诉。

代理某市政府的行政执法案件,经过一、二审,均裁定驳回原告起诉。

处理某商务厅的国企清算案件,妥善处理好房产清查、职工安置、债权债务、资产处置等事宜。

代理某学校的校园纠纷侵权案件,法院判定过错方为第三人和伤者,学校不承担赔偿责任。

代理某公司的合同纠纷案件,经律师多次沟通,法院调解结案,公司提前顺利拿到工程款。

为某公司的投资收购事宜提供专项全程法律服务,起草、修改法律文书,多次参与沟通谈判,提出专业法律意见和建议供公司决策参考。

代理某公司的劳动人事案件,仲裁委裁定公司没有违法用工,裁定驳回劳动者工资、双倍工资差额、补缴社保、经济补偿金等全部请求。